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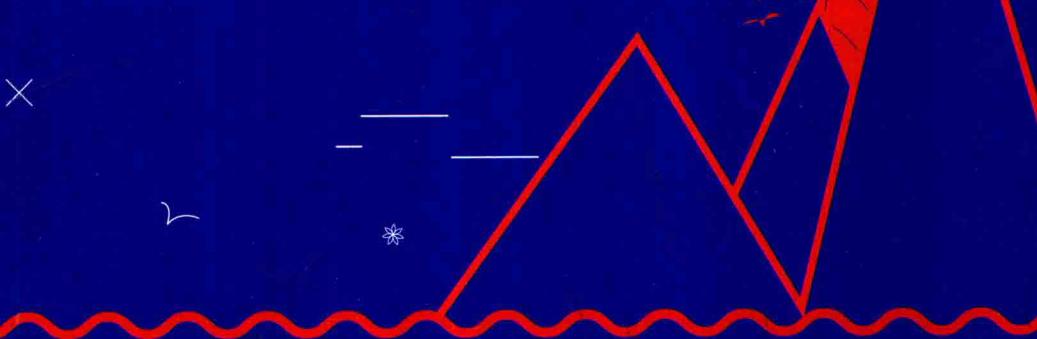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

未曾抵达的 地方

The Place Where

We Have Not

Arrived



李胜法 —— 著

我们都是永远失去爱人的笨蛋
都是一粒努力返回归途的沙子

*The Place
Where*

我们

未曾抵达的
地方

We Have Not

Arrived

李胜法 ——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们未曾抵达的地方 / 李胜法著. — 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 2017

ISBN 978-7-5321-6468-4

I . ①我… II . ①李… III . ①中篇小说－小说集－中国－当代 ②短篇小说－小说集－中国－当代 IV .

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217209号

责任编辑: 崔 莉

装帧设计: 钟 穗

责任督印: 张 凯

书 名: 我们未曾抵达的地方

著 者: 李胜法

出 版: 上海文艺出版社

出 品: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(200020 上海市绍兴路74号 www.storychina.cn)

发 行: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
印 刷: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90×1240 1/32 印张6.25

版 次: 2017年11月第1版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321-6468-4/I · 5164

定 价: 28.00元

版权所有·不准翻印



大众文化 出版基地 www.storychina.cn

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图书可办理邮购, 免收邮费(挂号除外)

汇款地址: 上海市南绍兴路74号(200020); 收款人: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部
联系电话: 021-64338113

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el: 021-65376981

目



录

我们未曾抵达的地方 $\sim\sim$ 1

布尔津的天空 $\sim\sim$ 29

隔壁的女孩儿 $\sim\sim$ 43

咬春 $\sim\sim$ 73

大水 $\sim\sim$ 85

北方的鸽子 $\sim\sim$ 127

小侠滕七儿 $\sim\sim$ 139

自杀者手记 $\sim\sim$ 155

鲜花在哪里盛开 $\sim\sim$ 171



我们未曾
抵达的地方



扫这里
面基苦逼编剧李胜法



*

最近兔子来得频繁，要求也变多，想到近日天气突然坏起来，它又弱小，便不好多说它什么。

按照之前它吩咐的，提前去市场买了小袋花生。本想着抓到锅里掺白米一起熬粥，它却闹着要吃炸的，只好依它。

油炸花生还是很简单的，泡水去灰，热锅烘干后，倒点油翻炒即可。只是这毕竟是人的食物，兔子能不能吃得惯还属未知。便去问它。结果它比人还懂吃，叮嘱我油要用山茶，炝锅用八角，少放茴香多放盐。真不知道它上辈子是个什么物种。



出锅入碟，兔子自己跳上了桌，认识久了，胆子也愈来愈大。我也懒得理它，就坐它对面自顾自地吃。它也没什么心肺，东挑西挑地抱怨会儿什么，也慢慢进食了。

兔子进食的样子还是很有趣的，先用嘴把一块儿餐巾纸拽到面前，然后才动前爪把花生从碟子里抱出来，看它嘴巴翕动几下，胡须跟着抖一抖，花生那层油汪汪、金灿灿的皮便轻易嗑掉了。

后来给兔子煮了些其他的食物，都未吃太多。问它原因，却说怕吃多了会长胖。从未听过兔子也懂得爱惜身材，莫非它是雌性的？又想到它平时一贯挑剔的性子，那十有八九是如此了。

其实我并不是很喜欢兔子，相较之下，我更喜欢猫和狗，它们弱小，黏人，并且听话。而兔子呢，看上去弱小，骨子里却很自主，这就不大好。比如喂食，猫狗不懂得挑剔，浇点儿汤汁，加个火腿儿，便令它们摇半天尾巴，蹭好久裤脚。兔子就不行，它总要尝试新花样儿，比如炸花生米。

如果可以选的话，我自然希望兔子能是一只猫或者一只狗，但是不能，也就只好顺其自然。好在兔子也没有让人太过不堪忍受，当我选择性地无视掉它的缺点时，它便变得异常完美与可爱了。同理，人也可以如此，但难度有点高。

几年前我曾有过一段恋情。当然，在你看到“曾”这个字眼儿时，恋情的结局便已不言而喻。而我想说的是我们

分手的过程，直到现在回想起来，我依旧觉得它有点匪夷所思。

先说说我的那位女友吧。

她学艺术。你知道，学艺术的人，多少也要沾染点艺术气息，并将之展现出来。女友当然也不例外，她的艺术气息体现在说话时喜欢引经据典，旁敲侧击。比如她想要一条裙子，却不会直白提出我“想要一条新裙子”，而是要东拉西扯些莫名其妙的言论，类似“女人穿裙子的心理学意义”，“裙子带给女人的社会功能”等等。尽管最终都是以我为她掏钱买下裙子然后彼此各生欢喜作为收尾，但这种感觉实在太糟了，谁愿意因一条裙子而将话题上升到人类社会这种莫名其妙的层面呢？所以有时，我甚至希望在买完裙子后能有个警察出现并将她强行带走，理由是刚才的消费造成了地区性人类危机。

后来便分手了，原因倒不是裙子，而是诗歌。

说起来，她迷上诗歌我是能够理解的，毕竟艺术生。但不能理解的是，她非要我为她朗诵。天呐，我哪里晓得这些东西，我连女人为什么要穿裙子都还没搞懂呢。无奈，只好硬着头皮给她背诵《春晓》，就是小学二年级课本上那个。我自认为我背得还不错，起码比小时候要利索许多。但显然女友并不满意，当我背到“夜来风雨声”时，她跑掉了，再也没有回来，也未有过其他联络。

我当然知道自己是被甩了。不过我也没有太伤心，从裙子开始，我就不是那么喜欢她了。但我还是忍不住想，假若



我能像宽容兔子一样去宽容她，而她也可以这般宽容我，那我们大抵是可以幸福白头的。

可惜，人到底不是兔子。

而兔子也终究比人好打发。

*

白天兔子不在的时候，我总要去老徐的汽修厂坐坐。这是最近才有的习惯，在这之前，我和老徐也不太熟络。

老徐今年五十有六，这样一个年纪总让人觉得尴尬，老也不老，年轻也不年轻，叫人不知道怎样称呼他才好。我把这话讲给他，他也颇有感触，白天干活，手上有使不完的力气，只觉年轻依旧，但夜里上了床，便觉得老了。

我大概能猜到那种感觉。那是一种有心但无力的疲惫感，在手腕或脚腕上缠绕着，匍匐着摸过来，包裹全身。

多年前，大约是七八岁，我和外公一起赶集。具体状况已记不得，只知道自己忽然哭闹，非要骑上外公脖子才肯罢休。然后外公从背后抓住我，双臂发力，想将我举过头顶，可试了几次都失败了。

他喘着气说，抱不动，抱不动了，我老了嘛，半截身子埋在土里啦。

我那时还不懂这话的含义，暗想外公明明和我一样，还好好地站着，怎么就说被土埋住了。但外公很笃定，他说，真的埋住了，身子沉甸甸的，动弹不得。

我便很想告诉老徐，想知道自己老不老，找孙儿来抱一

下便知晓了。

但老徐的妻子病逝多年，并无子嗣留下。这让我无从开口，只好跟着他的话头儿，把话题转到了船上。

那是一艘忽然出现在码头的老式汽船。

长久以来，没人知道这船来自何方，更不知晓它的主人是谁，它就是一个一夜之间莫名出现的谜，静静地停靠在江边。即便如此，依旧没人对它感兴趣，没办法，它太老了，已被淘汰多年。现在大家出江捕鱼，都开新式的柴油机船，谁在乎这种废弃了几十年的老物件儿呢？就这样，一连半月，老船都在江边风吹日晒，如枯木般孤独。

后来，老徐叫来修理厂的学徒，将那船拉到了他的厂里。

而此刻，它就停在我眼前：前后船帮多处凹陷，也不知被撞了多少次；船底锈痕斑斑，龟裂漏水，或许可以勉强漂浮，但一定是不能载人的，会沉没；至于诸多零件，要么丢失，要么损毁。我不明白老徐为何要将它带回来，难道要卖废品？

我打算修好它。老徐说。

咋？我没懂这话的意思，修这玩意儿做什么？

老徐说，为嘛不修，别看它老旧得不上眼儿，其实是个好东西的，修一修，保不齐还能下水，最不济，也能当个古董摆着看嘛，不赖的。

听他这样一讲，我也觉得有趣了。别看这破船扔在江边



没人稀罕，万一修好了，“突突突”开上江，可就厉害了！老蒸汽船呀，没准儿还会有大老板出来，花大价钱买去收藏，想想就了不得。

老徐听了我的想法，狠狠笑话了一顿，咋能给修成原样嘛，不能的，件儿都配不到了，也就翻个新，改到它能下水。

那还有什么意思？我一下子觉得索然无味，有这工夫，配两三个新船都够了。

哎，有趣的，有趣的。老徐摆摆手，我修好了，喊你来看嘛。

我嘴上敷衍着答应，心里却是对船的事没了半点兴致，随便找个借口从汽修厂离开，回了家。

看看天色不早，兔子该要来了，我却还没计划好晚饭吃什么，便干脆坐在门口，等着问兔子是否有什么想法。可直到天空漆黑如墨，路灯们排着队亮起，那个小小的，白色的的身影也未出现。

*

因为独居的缘故（也可能只是懒），始终没养成在家中囤积食物的习惯，菜柜空空如也，早前的挂面也不知何时吃光了。便穿上鞋，到前街的小卖铺里去买吃的。

路不远，穿两条巷，拐个弯就看到小卖铺门前的灯。进去后发现大人没在，只留个孩子看店，八九岁的样子，往烟柜后面一坐，头几乎都要被玻璃遮住。他见我进来，也不说

话，软兮兮地瞥一眼，又继续低头去玩手里的游戏机了。

我知道他小名叫毛毛，大名叫什么却不清楚了。不久前他调皮惹祸，被他妈妈拿着扫帚追打，竟一路逃到我家院子里躲着，还撞掉衣架上一条我刚洗好的裤子。后来他妈妈，一个身矮体胖的短发女人，也一阵旋风似的冲进来，满脸怒容，二话不说，抡起扫帚便是一顿暴打，完事又揪着耳朵拽出门去。耳朵拉得那么长，我隔着窗户看，都不免心惊肉跳，暗暗叫疼。

那女人似乎是关外嫁来的，脾气大，说话时带有奇怪的口音。我每次从前街路过，都会听到她同旁人闲聊，语速极快；一不留神就叽里咕噜说了一堆。我试着努力去听，依旧辨不清她的音节，完全搞不懂那些人是如何做到与她谈笑风生的。

我原本还想，若那女人在店里，付账时势必会麻烦许多，毕竟语言不通。结果看到只有毛毛在，顿觉轻松。

店不大，吃的也少，挑来拣去也只拿了两包方便面，准备回家去煮。

付账时发现毛毛收起了游戏机，捧着个不知哪里弄来的捕鼠夹摆弄着，赶紧让他放下，这不是小孩子能玩的东西，打到手可是了不得的。

毛毛却说，这不是捕鼠的，这是抓兔子的。

我觉得奇怪，问他抓什么兔子。

白色的兔子。他说，这两天总在西边野地里看到，喜子



他们都去捉了，就是现在，我要不是得看家，也去了。

我陡然心惊，慌慌张张往西边跑。

穿过大片亮着灯光的屋舍，又穿过几块红薯田，到了毛毛所说的野地，一个操场大小的土湾，坑坑洼洼，满是杂草与野树。

六七个小孩在湾里猫着腰走来走去，他们举着手电，一个草堆一个草堆翻寻，甚至还有几个扯着一张破渔网。看上去的确是在捕兔，但这种鬼方法哪里能捕得到，要知道，兔子可是顶顶聪明的家伙。

我顿时放了心，故作凶恶地对孩子们吼几句，把他们吓回家。

月亮这时已升得很高，风轻轻一吹，白月光便轻轻柔柔地从树枝上挂下来，遍地银辉。路上有些坑洼尚存着积水，它们反光，一簇一簇地闪，亮晶晶的，像细碎的银子。

既然确定了兔子平安无事，也就无事了，便独自慢慢往回返。

再路过小卖铺时，毛毛妈妈已经在了，穿件红外套，倚在烟柜边教毛毛写作业。之前的捕鼠夹被丢在门口，弹簧好像被卸掉，又好像没有。便忍不住又开始惦记那兔子：今天没来吃晚饭，一定是被那些孩子惊跑了，可躲去了哪里呢，又什么时候回来呢。

正这样胡乱想着，却看到兔子安安稳稳地待在家门前的台阶上，正是傍晚时我等它的位置。

我立时觉得惊喜，可还未开口，兔子却先出了声。

饿了。它说。

*

想来，人这种物种，是最耐不住寂寞的。

比如大龄的单身男女，说要结婚，便忽地结婚了，也不挑剔了，什么身高，气质，性格，通通不在乎了，只要枕头边上能多出一个脑袋便好。

再比如我，一旦孤独得久了，便忍不住想要和人讲话。但实际上，我也没什么可讲的，可依旧忍不住心心念念，能有个人能讲讲话多好。因此，当兔子说它想要留下暂住时，我异常痛快地答应了。

兔子当然不能睡床，便卸个羽绒服的帽子给它作窝，本以为它会对此不满，结果却是很平静地接受了，倒也省事。

这样，一人一兔便住到同个屋檐下了。

想着给兔子取名，却被告知早有姓名，叫孔孔。听着倒也顺耳，便叫它孔孔。

自从孔孔来了，球赛和武侠片就再看不成了，它要霸着遥控器看动画。我很诧异，为何兔子爱看卡通片呢，难道兔子都是不成年的吗。

兔子辩解说，兔子成年不成年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你这么大的人了，竟不能让着兔子吗？

只好一切都依它。

好消息是，有了兔子作伴，日常的买菜做饭便不显得



苦闷了，毕竟它很懂得吃，总能教我些新花样儿，味道也可口。

后来再去市场，便带着兔子一起。

但兔子总不愿自己走路，抱怨脚疼。只好找个双肩包放到胸前背着，拉链打开，把它放进去，单露出个小脑袋。

我笑话它，好好一只兔子，竟懒成了袋鼠。

它反问我，袋鼠和兔子又有什么分别呢。

当然有分别。我说。

什么分别？它继续问。

我想了一会儿，很大的分别。

算了吧，你说不出，原本就没有分别的。兔子这样说完，不吭声了。

我也跟着沉默，便出门。

漳江的风景还不错，我们沿着江畔行走，看风儿从江面掠过，惊起水波，日光跟着落下来，荡漾着，碎成了一片一片，又泡在江水里漂得远了。

兔子忽然开口：你本不该这样子的。

我一下愣住。

江上船来船往，我同它们交错时，看到几十张不同的脸。它们有的苍老，有的年轻，有的光鲜美丽，有的丑陋平庸。

那么我呢，我是什么样子呢？我仔细想了许久，理出一些脉络：二十七岁，单身，待业，独在异乡，无人联络。

几个月前，我从北京离开，像逃一样来到这个小镇，用几百块租下现在的房子，弄清了门口的路，往左是码头，往右是市场。还有就是，房东没要我水电费，因此我可以省下钱来装个卫星天线，真不错。

独自生活的好处是，我一点儿也不必考虑别人，出行，饮食，工作，休憩……这些全凭自己的心情：不愿做饭便买不同口味的泡面，不想起床便蒙头躺到午后，也不必去工作，缺钱了便写些稿子寄出去。我不关心粮食与蔬菜，四季更替于我而言，只是穿衣数量上的加减。我可真颓废。

我始终觉得，生活就像漳江，而人则是构成它的细小水流，一注注水在行进间彼此交汇，碰撞，翻起浪花，惊起游鱼。偶尔碰到个风雷雪电的糟糕天气，江水就会随之翻涌咆哮，待到天清气明，一切又会归于平静。生活，原本就是声色交替，循环往复的。而我在生活中扮演的，也曾是水流，但如今，却只是江底一块快要化掉的泥沙。

但兔子忽然说，你不该这样子的，这样不好。

它的语气低沉而低落，带着淡淡的同情和责备，这一下让我掉进了回忆的网，想起那个被土埋了半截的外公。

那是很多年前的一天了。我因为逃学和不做作业的缘故，被女老师找上家门。当时，我躲进里屋的炕角边，局促且不安。

我以为外公会狠狠揍我一顿的。

但他没有。他将女老师拦在了屋子门口。